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構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52號
聯絡人:李詩健
電子信箱:SamLee@sporton.com.tw
聯絡電話:03-3273456 EXT:634

受文者: Nordic Semiconductor ASA



發文日期: 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 (109)驗證服務字第 Y0951311-01號
速別: 普通件
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型式認證證明一紙

主旨: 貴公司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依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予以核發,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9年11月4日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辦理。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 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另依電信管理法第87條第1項規定, 電信終端設備之審驗作業, 主管機關得委託電信專業驗證機構辦理。本公司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前揭規定委託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審驗之驗證機構, 合先敘明。
- 三、依旨揭規定略以, 申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型式認證者, 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 經審驗合格者, 由驗證機關(構)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 四、申請者名稱: Nordic Semiconductor ASA (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姓名: Svein-Egil Nielsen、挪威護照號碼: 3443****)、營業所地址: Otto Nielsens Veg 12 7052 Trondheim, Norway。
- 五、貴公司申請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經審驗合格, 核發審驗證明共一紙(如附件):
(一)廠牌: nRF91、型號: nRF9160、審驗合格標籤: CCAF20Y00030T4, 審驗日期: 109年11月6日。
- 六、依旨揭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 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 應重新申請審驗。但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擴充電信介面, 不影響原審驗合格之電信介面功能者, 得僅對擴充部分辦理審驗。同條第9項規定, 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取得審驗證明者, 於相關技術規範修正, 並限期重新申請審驗時, 應申請重新審驗, 並得使用原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
- 七、另依旨揭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 電信終端設備取得審驗證明者、被授權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者,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本體明顯處標示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及其型號, 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之審驗合格標籤及最終產品型號, 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二、依主管機關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正體中文警語。三、個人定位無線電示標, 應於設備之包裝盒及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標示持有者須向交通部航港局辦理資訊登錄。
- 八、若取得審驗證明者, 違反旨揭辦法第19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主管機關或原驗證機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 九、不服本處分者, 得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 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各1份, 經由本公司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起訴願。
- 十、依據ISO/IEC 17065規範, 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授權本公司所核發之低功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之相關產品, 貴公司有義務保存其所知有關產品及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所有抱怨紀錄供本公司驗證服務部備查

正本: Nordic Semiconductor ASA

副本:

代表人: Svein-Egil Nielsen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驗證服務部發文專用章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證明

證照字號：型式字第 AF 號

- 一、申請者：Nordic Semiconductor ASA
二、地址：Otto Nielsens Veg 12 7052 Trondheim, Norway
三、製造廠商：Nordic Semiconductor ASA
四、設備名稱：IOT Module
五、廠牌：nRF91
六、型號：nRF9160
七、輸出功率(調變技術)：詳如備註表格
八、工作頻率：詳如備註表格
九、審驗日期：109年11月6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F20Y00030T4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

- 請依上列型號、標籤式樣於電信終端設備本體明顯處標示其型號及審驗合格標籤，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但最終產品應於本體明顯處標示最終產品型號及上列標籤式樣，並於包裝盒標示主管機關標章。
- 電信終端設備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
-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 為維護國民健康，應於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及外包裝盒標示下列警語：
(1)減少電磁波影響，請妥適使用。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 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於電信終端設備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技術規範明定之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辦理，未依規定重新審驗者，原驗證機關(構)得廢止其審驗證明。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外接電源、配件、外接天線、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相符之測試治具及與檢驗報告或測試報告使用相同版本之測試軟體至該設備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三年。
-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授權他人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登錄或委託原驗證機關(構)登錄。
- 本器材之審驗範圍僅限無線射頻硬體功能，不及於器材之資通安全檢測。

說明：

- 本公司係經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證機構(機構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一路52號、電話：03-3273456)，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本設備之製造或輸入須遵守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
- 配件：
充電器 廠牌/型號：NA
電池、充電線、配件 廠牌/型號：NA
- 本器材電信介面使用天線：

廠牌	型號	天線型式	天線增益
Ethertronics	P822601	FR4 Embedded LTE Antenna	Band 3 : 4.4dBi, Band 8 : 2.6dBi, Band 28 : 2.6dBi

備註：

- 依「商品標示法」及「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標示事項貼於商品或內外包裝上，以免違法而受處分。
- 本設備之電信介面符合技術規範及工作頻段資訊如下，本器材 IMEI 資訊碼為：35265610，另為方便消費者選購時容易辨識，廠商應在廣告文宣、設備外包裝及使用說明書標示該電信終端設備具備支援的規格頻段以避免消費爭議。

電信介面	技術規範(年份)	章節	工作頻率	功率 or 場強	備註
NB-IoT	PLMN11(107 年版)	-	Tx: 703-748MHz Rx: 758-803MHz	23.14dBm	LTE Band 28 NB-IoT Standalone QPSK、BPSK
		-	Tx: 885-915MHz Rx: 930-960MHz	23.01dBm	LTE Band 8 NB-IoT Standalone QPSK、BPSK
		-	Tx: 703-748MHz Rx: 758-803MHz	23.09dBm	LTE Band 28 NB-IoT Guard-Band QPSK、BPSK
		-	Tx: 885-915MHz Rx: 930-960MHz	22.88dBm	LTE Band 8 NB-IoT Guard-Band QPSK、BPSK
		-	Tx: 703-748MHz Rx: 758-803MHz	23.20dBm	LTE Band 28 NB-IoT In-Band QPSK、BPSK
		-	Tx: 885-915MHz Rx: 930-960MHz	23.04dBm	LTE Band 8 NB-IoT In-Band QPSK、BPSK
		-	Tx: 1710-1785MHz Rx: 1805-1880MHz	23.32dBm	LTE Band 3 Cat-M1 QPSK、16QAM

(續下頁，續頁分開使用無效)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1 月 6 日

以下空白

